

交通部觀光局「振興觀光產業專案貸款」

適用對象

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產業，如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。

貸款額度	(一)資本性融資: 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每家最高新臺幣50,000仟元；民宿每家最高20,000仟元。 (二)週轉金: 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每家最高新臺幣30,000仟元；民宿每家最高10,000仟元。
貸款期限	資本性融資最長15年(含寬限期最長3年) / 週轉金最長5年(含寬限期最長2年)
利息補貼期限	資本性融資最長3年 / 週轉金最長2年(最高0.845%)
還款方式	按月繳息，本金自寬限期後按月或按季攤還。
擔保條件	搭配移送信用保證基金，送保期間，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。並由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申辦期限	111.12.31
聯絡窗口	請洽本行各營業單位(各營業單位聯絡窗口)